

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0 批次用地。

占地面积：545448m²。

地理位置：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未来规划：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军事用地、水域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委托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开展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0 批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，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项目组，调查了地块历史资料、规划条件和水文地质等资料，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在实地踏勘、调研，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0 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情况

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，该地块内历史主要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

草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，未进行其它土地相关利用。

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，地块内土壤无异味、无明显污染痕迹，且无污染事故发生。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小。

三、第一阶段调查结论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-2019)，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取得的资料，本报告认为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，针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结束。